

教育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2月12日的情況)

建議討論日期

1. 大學收生制度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月21日就課程改革進行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日後的高中課程及大學收生制度會配合新的基礎教育課程。政府當局承諾在檢討高中學制及與高等教育銜接工作小組備妥報告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待確定

2. 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支援

在2002年2月28日會議席上，委員討論有學習困難學生一事時，同意在日後的會議再次研究此事。政府當局承諾就委員對有學習困難學生所需的支援安排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徵詢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家長會及大專院校，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待確定

在2002年11月18日會議席上，梁耀忠議員建議在12月的例會跟進此事項。政府當局解釋，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正統籌有關工作，與衛生署、考評局及家長教師會商議各項安排，以改善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12月12日提供資料文件，扼述教統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的服務，供委員參閱。

3. 新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的透明度及代表性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承諾增加教統會的透明度及代表性。此外，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長遠而言，新教統會在合併後應成為法定組織，方可加強其諮詢角色。在2003年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何秀蘭議員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有待確定

4. 小班教學研究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2年11月18日、2003年4月28日、5月19日及6月1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事務委員會在6月16日的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評估並識別一些優良做法，以便有興趣的辦學團體獲邀為屬下學校申請參與擬議研究，並且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評估優良做法的準則。政府當局同意在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提交一份初步報告，說明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方面具效能的策略與做法。

2004年2月
(暫定)

5. 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劉慧卿議員察悉，社會上有意見反對學士學位課程實行4年制的建議。她在2003年7月5日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一事展開討論。

有待確定

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教統局局長在考評局即將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前，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考評局會如何執行公開試的保密措施。

有待確定

7. 公營學額的規劃和提供

在2003年10月29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討論在上水興建一所小學和一所中學的建議時表示，鑒於小學學生人口不斷下降，他們對需否興建該所中學持保留態度。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建議，並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澄清當中涉及的相關政策事宜。

2004年1月19日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既定推算方法，就有關的建校計劃計算學額需求。根據教統局的預測，由現在至2007至08學年的中學學額需求將會增加，儘管學生人口長遠而言或會下降。不過，鑒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撤回有關建議，並在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後，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建議。

建議討論日期

在2003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張文光議員亦建議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檢討興建中學的政策”。政府當局同意在2004年1月舉行的會議討論這個題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2日